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戴源毅
被　　告　黃君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參照）。查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國道一號南向89公里900 公尺處，有卷附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稽（見竹北司簡調卷第23頁），是被告之住居所地雖不在本院轄區，惟本件車禍侵權行為地係在新竹縣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7 年11月13日17時50分許，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89公里900公尺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前方靜止由原告承

保、訴外人賴繡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上開受損部分，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879元（工資21,000元、烤漆費用30,710元、零件費用71,169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對系爭車輛所造成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8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等件為證（見竹北司簡調卷第3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之A3類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書、道路交通事故息事案件簡易談話紀錄表、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酒精測定紀錄、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人員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等件（見竹北司簡調卷第22至32頁），核屬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小客車行經上開地點時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由後方追撞前方系爭車輛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顯有過失，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因

果關係，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，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計須支付維修費用122,879 元（含工資21,000元、烤漆費用30,710元、零件費用71,169元），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03 年2 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竹北司簡調卷第5 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1月13日，已有4 年10月之使用期間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項規定「依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，本院依行政院台（86）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系爭車輛耐用年數5 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，是系爭車輛更換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7,813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另關於工資及

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9,52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1,000元＋烤漆30,710元＋零件7,813 元＝59,523元）。

(四)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考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亦明。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約定，賠付被保險人車體損失險金額122,879 元，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59,523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參前揭說明，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59,523元為限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遲延利率，原告請求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9,523元，及自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應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，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1,169× 0.369＝ 26,26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1,169－ 26,261＝ 44,908
第2年折舊值	44,908× 0.369＝ 16,57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4,908－ 16,571＝ 28,337
第3年折舊值	28,337× 0.369＝ 10,45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8,337－ 10,456＝ 17,881
第4年折舊值	17,881× 0.369＝ 6,598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17,881－6,598＝11,283

第5年折舊值　11,283× 0.369× (10/12)＝3,470
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11,283－3,470＝7,813